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12.28/ JD Supra/ <a href="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what-does-the-new-fepa-legislation-mean-9125154/">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what-does-the-new-fepa-legislation-mean-9125154/</a> 2024.03.22/國際透明組織美國分會/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us-foreign-extortion-prevention-fight-against-global-corruption">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us-foreign-extortion-prevention-fight-against-global-corruptio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b>美國《防止國外勒索法案》：打擊全球貪腐的新工具</b>	
<p>2023 年 12 月 21 日，美國拜登總統簽署《防止國外勒索法案》(Foreign Extortion Prevention Act，以下簡稱：FEPA)，作為《2024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該項立法解決《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以下簡稱：FCPA) 中的明顯漏洞，以下分述該法之核心目的、適用對象、處罰、其他，並概述新立法生效後合規部門專責人員應注意事項，及國際透明組織對該法之影響：</p>	
<p>(一) FEPA 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緣起：原先美國法律僅將任何美國公民或公司向外國官員行賄或行賄定為犯罪，但並沒有阻止或懲罰外國官員索賄或收受賄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所研究的需求方賄賂案件中，80% 之外國官員從未受到其本國政府之刑事制裁。</li><li>2. 意涵：現今 FEPA 規定，任何外國官員（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高級官員或其直系親屬）要求或接受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任何美國人或任何美國公司索賄，或</li></ol>	

在該官員身處美國時索賄或接受賄賂都規定為犯罪，即使非法活動是在美國境外發生。<sup>1</sup>

(二) FEPA 之適用對象範圍：

1. 外國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機構或機構的任何官方員工
2. 外國高層政治人物
3. 國際公共組織的任何官員或員工
4. 以官方身分代表政府部門、機構、機構或國際公共組織行事的任何人
5. 以非官方身分代表政府、部門、機構、機構或國際公共組織行事的任何人。

(三) 違反 FEPA 之處罰：

可處 25 萬元罰款或收受賄賂金額的三倍，還有最高達 15 年有期徒刑。

(四) 其他：

FEPA 另要求美國司法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以下簡稱: DOJ) 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詳細說明該法規所涵蓋的行為的普遍程度，該報告亦公開於司法部網站。倘有潛存的違規行為，司法部可能會將此類報告連接 FCPA 規定的合作揭露，政府也可能會要求公司提供證據來執行 FEPA。

(五) 合規部門專責人員之應注意事項：

這項立法的實施可能會加強美國政府對提供賄賂的外國官員的追查力度。合規部門應如何應對新法規，分述如下：首先，檢討及更新政策和程序，以表明外國官員索賄是犯罪行為、通知員工法律已更新，並進行相關反貪訓練、重新風險評估，作為其持續風險狀況之一部、執行盡職調查和審查，以及隨著該法執行，司法部應向國會報告其實施情況。

---

<sup>1</sup> 相較之下，FCPA 並未授權美國檢察官對外國官員提出此類起訴。

#### (六) 國際透明組織對 FEPA 之影響：

國際透明組織美國分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S, 以下簡稱：TIUS) 及其各地的分會在 FEPA 從想法變為現實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國際透明組之分會有效地展示 FEPA 如何有能力打破已經控制其政客和政治領導人之貪腐循環。

儘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不幸的目前只將對外國賄賂之需求方刑事化視為一項可選措施，但根據歐洲理事會反貪腐刑法公約之規定，這樣做是必要的。因此，FEPA 符合這些國際框架，為全球反貪腐運動提供了一個新的手段來追究貪腐者之責任。

FEPA 確實反映拜登政府致力於將外國賄賂需求方定義為犯罪之明確承諾，並贏得了共和黨與民主黨大力支持。然而，要充分發揮這項法律的潛力，需要未來各屆政府持續之政治意願。國會持續支持與監督亦是關鍵。考慮到起訴外國官員所固有之複雜外交政策考慮，這一點至關重要。

國際透明組織美國分會將繼續與負責實施和執行 FEPA 的美國官員（即美國司法部的律師）合作。這包括說明如何彙整可能違反該法之行為並將其提交給美國政府（包括透過 TI 分會）。

國際透明組織及其分會將努力建立一個強大、具政治意識、最終具高度影響力之管道，使美國政府能夠最大程度地執行 FEPA。理想情況下，美國政府將協助那些願意但沒有能力（可能因為缺乏資源或能力）之外國政府對其本國官員提起訴訟。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12.15/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eu-member-states-need-to-enhance-their-whistleblower-protection-laws">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eu-member-states-need-to-enhance-their-whistleblower-protection-laws</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b>歐盟成員國需要強化《揭弊者保護法》</b>	
<p>隨著今年(2023 年)即將結束，國際透明組織反思塑造未來的兩個重大挑戰：氣候變遷和貪腐。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將共同利益置於私人利益之上，揭弊者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p> <p>2019 年，歐盟通過了一項對 27 個歐盟成員國具有約束力的指令，以保護揭弊者。該指令要求成員國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達到歐盟對於揭弊者保護的新標準。</p> <p>自歐盟所規範之最後期限已經屆滿兩年，國際透明組織決定調查這些法案，以評估揭弊者是否確實會得到更好的保護。在審查 20 個歐盟成員國新的《揭弊者保護法》時，國際透明組織發現有 19 個國家未能達到歐盟的關鍵要求，歐盟各國的《揭弊者保護法》仍急需進一步改善。</p> <p><b>(一) 揭弊者的舉報限制</b></p> <p>《揭弊者保護法》的涵蓋範圍至關重要。它決定揭弊者可以舉報哪些類型的不當行為，以便獲得於法律保護，並引發接獲機構或當局的回應。8 個歐盟成員國已實質通過了範圍廣泛的立法，而在其他 12 個國家<sup>2</sup>，其揭弊者保護法的範圍則各有不同程度的破碎化或受到限制。這些國家的揭弊者很難判斷他們想要舉報的內容是否受到法律保護，這種模糊性往往會導致不確定性，促使許多人選擇沉默，而不是冒著未受保護的揭露風險。</p>	

<sup>2</sup> 在一些歐盟國家，如希臘、匈牙利和羅馬尼亞，對舉報貪污的揭弊者缺乏普遍的保護，也沒有義務調查他們的舉報報告。

## （二）揭弊者保護制度的不足

在 20 個歐盟國家中，有 7 個國家的《揭弊者保護法》無法確保揭弊者因報復而遭受損害時獲得完全的賠償；只有 12 個國家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對各種違反揭弊者保護的行為進行處罰<sup>3</sup>。更糟的是，其中的 3 個國家，對故意舉報假訊息的處罰明顯高於對違反揭弊者保護的某些處罰。這表明阻止故意虛假舉報比阻止揭弊者的不當行為更為重要。

## （三）改變的契機

目前正在審議中的反貪腐指令如果獲得採納，歐盟政策制定者將要求許多歐盟成員國擴大《揭弊者保護法》的範圍，以便揭弊者可以檢舉大多數類型的貪腐行為。這是個好消息，因為這些國家將有更多的貪腐行為浮出水面，也將改善該法以確保所有為公共利益發聲的揭弊者都能受到保護。

---

<sup>3</sup> 這些違法態樣包含對揭弊者的報復、對揭弊者的訴訟滋擾、干預舉報行為以及洩漏揭弊者身分。相較之下，卻有 19 個國家的法律都針對故意舉報假訊息的行為訂定處罰規定。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4.23/ Whistleblower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href="https://whistleblowingnetwork.org/News-Events/News/News-Archive/TI-Latvia-Study-Creates-New-Questions-to-Outcome-o">https://whistleblowingnetwork.org/News-Events/News/News-Archive/TI-Latvia-Study-Creates-New-Questions-to-Outcome-o</a> 原文： <a href="https://delna.lv/lv/2024/04/02/zems-trauksmes-celeju-skaitis-veiksmigas-ieksejas-sistemas-raditajs-vai-sarkanais-karogs/">https://delna.lv/lv/2024/04/02/zems-trauksmes-celeju-skaitis-veiksmigas-ieksejas-sistemas-raditajs-vai-sarkanais-karogs/</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際透明組織拉脫維亞分會對揭弊制度研究的分析探討</b></p> <p>國際透明組織拉脫維亞分會的研究報告「不同領域的內部揭弊制度：私部門及公部門」，檢視 8 個市鎮及 3 間企業的揭弊制度實施情形，該分會分析揭弊制度所面臨的問題，摘述如下：</p> <p><b>一、組織管理階層對揭弊制度的態度</b></p> <p>揭弊制度能否順利施行，地方政府和企業的管理階層扮演關鍵性角色，因其行為係反映組織內部文化，並代表組織整體看待揭弊行為的態度，因此管理階層負有直接責任，其應有意識並支持揭弊制度的實踐。</p> <p><b>二、受理揭弊人員的職責和選擇</b></p> <p>受理揭弊的人員應嚴謹遵守法規，另因其對組織塑造揭弊文化具影響力，故受理人員必須經過審慎篩選，以促進整體揭弊制度發展，而公部門與私部門擇選受理人員數量、資格及職位的方式有所差異。</p> <p>其中較被接受的方式是指派審計部門人員擔任與揭弊者聯絡的窗口，此種作法係為盡量區隔揭弊制度與內部行政管理制度，藉以提升員工對內部揭弊制度的信任，並降</p>	

低之後遭到報復的疑慮。

### **三、組織員工對內部揭弊制度的認識**

依法公部門或企業與員工簽訂僱傭契約時，有義務告知內部揭弊制度的資訊，但此告知義務不等同能帶來具高品質和有效的內部揭弊。

公私部門為有效實施揭弊制度，應定期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藉此衡量員工對主動揭弊是否理解並樂意實踐。員工對揭弊制度的瞭解不僅會影響其是否願意主動揭弊，更將成為組織文化的一部分，故必須在組織中建立一致的價值觀。

### **四、如何處理揭弊的內容**

揭弊者的個資隱匿是對其重要的保護，故相關法規應有進一步研究分析和修正。目前拉脫維亞「揭弊者保護法」明訂如何處理揭弊者檢舉的內容，國家總理府亦制定處理流程指引，但實務上卻未能落實辦理。

### **五、檢視和更新揭弊制度**

拉脫維亞於 2019 施行「揭弊者保護法」，續於 2022 年依據歐盟法規及指示修法，有些組織於 2019 年前已執行揭弊制度，並隨著法規修正更新其程序，但有些則根本未依法辦理。公部門均有依法執行揭弊制度，但卻沒有任何權責機關或是有關單位嚴格要求私部門必須落實法規範的措施，因此私部門未遵循「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的情況十分常見。

拉脫維亞的揭弊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除非公部門及私部門對此做出積極改變與努力，否則發展停滯的狀況仍將持續下去。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網址	2023. 12. 12/ 歐盟執委會/ <a href="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6533/">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6533/</a> 2024. 03. 13/ 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 <a href="https://transparency.eu/european-union-moves-towards-recovering-more-assets-of-corrupt-criminals-transparency-international-eu-welcomes-new-asset-recovery-directive/">https://transparency.eu/european-union-moves-towards-recovering-more-assets-of-corrupt-criminals-transparency-international-eu-welcomes-new-asset-recovery-directive/</a>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歐盟致力於追回更多貪腐犯罪資產：**

**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歡迎歐盟新的資產追回指令**

歐洲議會批准《歐盟資產追回指令準則》(EU Asset Recovery Directive)標誌著歐盟沒收犯罪者非法所得並將其返還貪腐受害者的奮戰轉捩點。這建立在歐盟將違反制裁行為定義為犯罪的新指令基礎之上，使各方有更大的機會起訴那些在俄羅斯和世界各地規避歐盟制裁的人。

#### 一、 立法背景

2022 年 5 月，歐盟執委會提議關於資產追回和沒收 (**asset recovery and confiscation**) 犯罪者資產的新強化規則，該規則適用於違反歐盟限制性措施的寡頭以及從非法收益中獲益的犯罪者。為了實現這些目標，一項針對違反歐盟限制性措施法律的人訂定刑罰的指令被提出，並包含一項資產追回和沒收指令。

如同 2023 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的「打擊販毒和組織犯罪路線圖」所提到，資產追回是對抗組織犯罪以及非法活動的關鍵。新指令同樣也反映 2021 年 4 月提出的「2021-2025 歐盟打擊組織犯罪策略」所提出的目標與手段。

新指令同時也是強化推行歐盟限制性措施的重要工

具，歐盟針對俄羅斯與白俄羅斯的個人與企業進行一系列的限制性措施，部分措施可追溯至 2014 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歐盟實施的限制性措施顯示識別寡頭資產具有高度複雜性，因為寡頭可以透過複雜的法律和金融體系將資產隱藏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s）。

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對這些重要進展表示歡迎。強化各國職權和協調的法規有助於以刑事程序處置欺詐、貪腐和組織犯罪等案件。然而，歐盟已錯過在指令中廣泛應用非定罪沒收（即沒收未經刑事定罪者的資產）的機會。

採取最低標準只是第一步。成員國必須迅速將新指令轉化為國內法，並表現出加強沒收和返還資產努力的政治意願。鑑於歐洲刑警組織估計只有 1.1% 的犯罪所得被沒收，成員國現在必須展現他們將加強打擊金融和組織犯罪的決心，以便犯罪者不再可以利用不法所得。歐盟及其成員國必須竭盡全力確保犯罪無利可圖。一旦獲得通過，新的歐盟指令將有以效益，如下分述：

- 擴大歐盟罪名清單，將武器販運、詐欺、文化產品販運以及規避制裁等更為廣泛的犯罪類型納入，增加資產沒收的成功率。
- 允許沒收與犯罪活動有關的不明來源財產，確保犯罪者無法獲得其設法隱藏的非法財產或資產衍生的非法所得。
- 授權「資產追回辦公室」（Asset Recovery Offices）迅速追蹤並識別犯罪資產，包括在資產存在消失風險時緊急凍結財產。
- 確保對高報酬犯罪進行財務調查。
- 在所有歐盟成員國設立「資產管理辦公室」（Asset Management Offices），確保被凍結的財產不會失去其價值，並使具消失風險或維護成本高昂的凍結資產能夠被出售。
- 必要時允許透過沒收的財產進行賠償，促進受害者獲得賠償的權利。

- 加強保障措施，確保受影響者獲得必要和有效的補救措施來保護其權利，例如辯護權、知情權和質疑司法裁決的權利。

## 二、 下一步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達成的政治協議目前正在等待共同立法者的正式批准。一旦在官方公報上發布，該指令將在發布後 20 天生效，成員國將有 30 個月的時間將該指令的規範國內法化。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 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1.30/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uk/concerns-corruption-all-time-high-uk-falls-its-lowest-ever-score-global-corruption-perceptions-index">https://www.transparency.org.uk/concerns-corruption-all-time-high-uk-falls-its-lowest-ever-score-global-corruption-perceptions-index</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英國在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PI) 得分已跌至歷史最低點。</b></p> <p>今天公佈的結果顯示，今年英國的得分再次下降至該指數自 2012 年進行重大調整以來的最低水平。英國目前位居全球第 20 名，自 2021 年原接近前 10 名的位置大幅滑落。</p> <p>儘管首相對於廉潔與專業政府的承諾，71 分的得分仍引來對於英國政府反貪腐措施的擔憂。清廉印象指數發布的前幾天，COVID-19 調查開始審視關於該流行病的採購流程，發現了多起有關提供個人防護裝備(PPE) 的利潤豐厚的政府合約和貴賓 (VIP) 通道的醜聞。</p> <p>2023 年英國 (71 分) 的最新得分是基於 8 個獨立來源的數據，包括經濟學人智庫和世界經濟論壇，調查了專家和企業高層對公部門濫用職權謀取私利和賄賂行為的看法。該年 CPI 指數的新數據係收集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這個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政府反貪腐政府代表和部門利益獨立顧問雙雙辭職—反貪腐政府代表職位至今仍空缺。</li> <li>●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一系列可疑的採購行為被揭露，包括國家犯罪局針對與 PPE Medpro 簽立的合約進行刑事調查。</li> <li>● 法庭揭露的資訊強調，保守黨的一位主要政治捐助者是洗錢計畫中的重要人物。人們仍然對授予榮譽和爵位以換取大量政治</li> </ul>	

捐款和政治效忠表示擔憂。

數據顯示，雖然人們對賄賂的觀感總體上正在改善，但人們愈來愈擔心政治中的任人唯親、包庇及其對管理公共資金的影響。為了阻止英國得分下滑並重返清廉印象指數前十名，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呼籲：

- 一、透過將道德監督機構及其監督的準則建置於法定基礎上，來強化和執行政府標準，其中包括商業任命諮詢委員會 (ACOBA)、部長利益獨立顧問和上議院任命委員會 (HOLAC)。
- 二、透過設定 10,000 英鎊的捐款上限，並降低競選支出限制和報告門檻，來遏止大筆資金對政治的影響。
- 三、透過任命一位有影響力的反貪腐政府代表並發布雄心勃勃的反貪腐策略，來對抗國際盜賊統治和英國政治中的貪腐，展現領導力以及對透明和課責的承諾。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1.30/TI/ <a href="https://reurl.cc/E4bn11">https://reurl.cc/E4bn11</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b>2023 年亞太地區清廉印象指數(CPI)：</b> <b>反貪腐承諾兌現不足導致亞太地區停滯不前</b>	
<p>連續五年，亞太地區清廉印象指數(CPI)平均得分停滯在 45 分（滿分 100 分），該地區鮮少國家貪腐程度有顯著的改善，歷年取得高分的國家則有緩慢下降的趨勢。獲得高分的國家，像是紐西蘭(85 分)和新加坡(83 分)，持續在全球指數排名中名列前茅，緊追在後的國家也具有良好防貪機制，像是澳洲(75 分)、香港(75 分)、日本(73 分)、不丹(68 分)、臺灣(67 分)及南韓(63 分)。</p> <p>紐西蘭自 2020 年以來 CPI 得分緩慢下降，係歸因於商界對於公共合約、稅收制度和貿易機會的廉潔度缺乏信心；澳洲於 2022 年聯邦大選中勝出的政府，優先評估建立國家反貪委員會，並已著手進行公部門揭弊者保護和政治獻金的改革；不丹則是在強化其反貪腐機構的面向有所進展。</p> <p>而指數墊底的國家通常是實行集權且政經及社會局勢較為不穩定的國家，包括北韓(17 分)、緬甸(20 分)及阿富汗(20 分)，其中緬甸自 2017 年以來，清廉印象指數跌幅達 10 個百分點，阿富汗則是正面臨當今史上最嚴重的人道主義危機。</p>	
<b>(一) 法治面臨挑戰：南亞地區持謹慎樂觀的態度</b>	
<p>在南亞地區，巴基斯坦(29 分)及斯里蘭卡(34 分)正努力應對各自的負債問題及伴隨而來的政治不穩定；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通過擴大該國憲法第 19A 條規範的訊息權利，強化人民「知」的權利，有助於確保政府權力不被濫用；而在斯里蘭卡，最高法院裁</p>	

定該國前總統、總理和其他官員應對 2021 年的經濟危機負責。

## **(二) 值得關注的國家：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的民間社會運動在 2023 年底達到巔峰，民間組織出於公共利益向最高法院提交請願書，指控政府官員因缺乏課責且決策不透明而違反公眾信任，期望透過法院尋求正義，追究政治領導人和高階官員對國家鉅額債務及經濟危機的責任。隨著該國經濟逐漸緩慢復甦，該國仍應持續針對立法框架和提高政府治理標準進行長期的改革，以防止此類經濟危機再次發生。

## **(三) 走出疫情：東南亞國協展開反貪腐工作**

在東協國家中，馬來西亞(50 分)因具備健全的選舉制度以及反貪污委員會的有效運作，使其保持高於該區域的平均水準；印尼(34 分)肅貪機構(KPK)的權力則遭到嚴重削減，在民主制度倒退的情況下，KPK 能否於短時間內恢復以往的職權，仍具有不確定性；而在越南(41 分)，一場高調且前景看好的反貪腐運動遭受批判，可能會阻礙該國打擊貪腐運動的持續性。

## **(四) 採取長遠持久的措施：需要更強力的誠信機制來限制行政權力**

中國(42 分)在近十年內積極打擊貪腐，懲處了 370 萬名涉貪的公職人員，進一步研究這些有罪判決可以發現，公職人員經常透過貪污來增加收入，然而該國著重懲處而非權力制衡的方式來打擊貪污，不禁令人懷疑該反貪措施的長期有效性；蒙古(33 分)得分則遠低於區域平均水準，該國可能改善貪腐問題的關鍵立法，例如「揭弊者保護法」、「採礦業透明法」以及「國營企業法案」等仍在醞釀中。

## **(五) 雙面刃：太平洋地區的地緣政治、選舉和地區反貪腐承諾**

太平洋國家面臨氣候變遷的衝擊以及深受中國與西方國家間地緣政治局勢的影響，雖然在經濟、軍事及金融方面有持續穩定的投資誘因，然而許多投資者往往忽略諸多太平洋島國政府存在

著治理體制薄弱的問題，而使得鉅額的投資面臨極高的貪腐風險。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以下簡稱：GCB)揭示亞太地區選舉過程中普遍存在賄選現象，2020年亞洲地區調查顯示，過去五年有近七分之一的受訪者在國家、區域或地方選舉中曾遇到賄選情形。

太平洋各國的領導人持續投入反貪腐行動來逐步實踐「Teieniwa 反貪腐願景(Teieniwa Vision)」，該願景於2021年獲得太平洋島國領導人的認可，然而進度緩慢，且各地區民間社會組織對該行動的參與程度也有限。檢視各國在「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 2025年藍圖(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下反貪腐承諾的實踐程度，該藍圖是促使簽約國灌輸清廉及反貪腐文化的十年計畫。亞太地區應持續加強國家和區域反貪腐架構，並加強共同合作，以解決大規模的貪腐問題。

備註：word檔，請以標楷體16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25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 6. 23/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histleblowers-safety-is-everyones-safety">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histleblowers-safety-is-everyones-safety</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24 年世界揭弊者日：揭弊者的安全就是每個人的安全</b></p> <p>揭發貪腐的人理應永遠不必擔心自己的生計或人身安全。但揭發不法行為的人往往會遭到雇主、同事甚至政府機關的報復。在這種情況下，有助於保護我們所有人安全的重要資訊往往會被掩蓋。揭弊者可能拯救生命。而當揭弊者受到傷害時，我們所有人都會跟著受苦。</p> <p>企業、非營利組織和公共機構都應制定相關流程，允許員工安全可靠地提出問題。任何敢檢舉瀆職行為的人都應該能相信，他們的檢舉會得到認真對待。他們應可選擇匿名，並相信自己的身份會受到保護。無論是在內部檢舉，還是向媒體或政府機關檢舉，揭弊者都應得到保護，以免遭到報復，包括解雇、不公平待遇或騷擾。</p> <p>但遺憾的是，情況並非總是如此。最近的兩起案件凸顯了潛在的隱患，並強調迫切需要在全球範圍內建立強有力的揭弊者制度和全面的揭弊者保護。</p> <p><b>波音公司再次發生悲劇</b></p> <p>波音飛機出現的一系列技術問題令世界各地的人們感到震驚。今年 1 月，阿拉斯加航空的一架波音 737 Max 飛機在 5000 米高空脫落了一個艙門，迫使飛行員緊急迫降。同月晚些時候，一架波音 748-A 貨機在美國邁阿密緊急迫降。社交媒體上發佈的一段影片</p>	

顯示，飛機的一部分似乎在燃燒。6月，第三架波音貨機因前起落架無法展開，不得不在土耳其伊斯坦堡緊急迫降。

2024年發生的事件是繼2018年和2019年波音737 Max客機發生兩起致命墜機事故之後的又一起事件，這兩起事故導致全球範圍內停飛波音737 Max客機。這些事件正是波音公司前品管經理約翰-巴內特（John Barnett）試圖避免的。

巴內特在波音公司工作了三十多年。在2017年開始的一系列檢舉投訴中，巴內特聲稱公司沒有充分解決安全問題，包括在機艙壓力突然下降時在787夢幻客機上部署氧氣面罩的問題。

巴內特聲稱，在他提出這些安全問題後，該公司非法實施了報復，製造一個充滿敵意的工作環境，迫使他從職位上退休。具體而言，巴內特聲稱他被調離調查職務、被拒絕調職、遭受騷擾，並收到了不公平的負面績效評估。然而，2021年，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在他的案件中站在波音公司一邊。

不幸的是，今年3月，巴內特自殺身亡。在他去世前的幾天裡，他正在提供證詞，作為他對OSHA裁決上訴的一部分。警方對巴內特之死的調查報告認為，由於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揭弊者當時正經歷一段「嚴重的個人痛苦」時期。

巴內特並不是唯一一個提出擔憂的波音員工。根據2019年《紐約時報》的調查，巴內特任品管經理的工廠工人曾「向聯邦監管機構提交了近十份揭弊者索賠和安全投訴，描述了製造缺陷、飛機上殘留的碎片以及不報告違規行為的壓力等問題」。

波音公司目前正面臨著一場曠日持久的危機，投資者、監管機構甚至深夜喜劇演員都在就生產和安全問題對波音公司進行抨擊。今年1月阿拉斯加航空公司事件發生後，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限制了737 Max的生產速度，以迫使公司將安全放在首位。巴內特認為，最大的問題在於公司的文化和管理。今年1月，他告訴ABC新聞：「這是波音的問題，不是737的問題。」波音公司

表示，已經對巴內特提出的問題進行了審查和解決。

### 保護揭弊者，還是保護貪腐者？

2020年，菲德莉亞-奧諾蓋芙(Fidelia Onoghaife)是荷蘭駐奈及利亞大使館的高級政策顧問，她在外交部門的前途一片光明。據奈及利亞媒體報導，她的契約被延長了七年，她的雇主對她的表現給予了「高度評價」。然後，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她被解雇了。

2018年，奧諾蓋芙曾向雇主外交部檢舉荷蘭駐奈及利亞大使羅伯特-佩特里(Robert Petri)，因為她認為他向全球化石燃料巨頭殼牌公司(Shell)的高級主管洩露了機密資訊。

隨後的調查發現，佩特里向殼牌公司的當地主管透露了荷蘭財政資訊和調查局(FIOD)即將訪問奈及利亞的消息。當時，殼牌和埃尼公司因涉嫌在購買奈及利亞海上油田時支付10億美元回扣而受到調查。在奧諾蓋芙被解雇的同時，佩特里被調任新職。外交部聲稱，奧諾蓋芙被解雇的原因是她在工作場所的行為，儘管她以前在使館的記錄沒有問題。

奧諾蓋芙向海牙地區法院提起訴訟，法院裁定她被解雇的確是對她檢舉的報復。法院命令荷蘭政府向她支付賠償金。與許多揭弊者一樣，奧諾蓋芙為維護自己的權利不得不經歷漫長而冗長的法律程序，而這一程序本應是不必要的。

一群奈及利亞和國際公民社會組織寫道：「作為一名揭弊者，奧諾蓋芙女士本應得到一切保護。相反，她卻遭到了前雇主荷蘭外交部的刁難，不僅失去了生計，還承受了為伸張正義和獲得補償而進行法庭訴訟的壓力」。像奧諾蓋芙和約翰-巴內特這樣的揭弊者，為了保護公眾利益而向權力說真話，表現出了巨大的誠信和勇氣。

美國和荷蘭都是先進的民主國家，擁有自由的媒體環境，有

白紙黑字法律保護揭弊者。但即使是在理論上最安全的司法管轄區，工作場所文化、內部流程和對揭弊者的法律保護也存在巨大的改進空間。

### 什麼是更好的方法？

一個運作良好的揭弊者制度為在組織內部提出問題提供了安全的途徑。像巴內特和奧諾蓋芙這樣的員工通常是最先發現不當行為的人，而公司本身通常也最適合採取快速有效的補救措施。

國際透明組織的《內部揭弊系統最佳實踐原則》指出，各級公司、組織和政府機構都應建立健全的獨立檢舉機制。領導者應大力支持揭弊者制度，鼓勵員工利用安全、便捷的檢舉管道。組織應保護揭弊者的身份，並隨時向他們通報檢舉後的調查情況。

員工及其代表應鼓勵雇主實施有效的內部揭弊者制度。國際透明組織即將推出的自我評估指南將提供一個衡量工作場所績效的框架，促使員工與高級管理層展開對話。在許多情況下，職場文化需要轉變。我們應該歡迎並重視檢舉不法行為的同事，認真對待他們的檢舉，並確保他們的安全。

雖然不是每家公司都像飛機製造商那樣對公共安全負有明顯的責任，也不是每家公司都像政府部門那樣負有為公眾利益服務的重要職責。然而，每個工作場所都可以且應該保護揭弊者，因為這樣做會讓我們所有人都更加安全。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6.17 <a href="https://www.flexi-news.com/post/eu-to-implement-comprehensive-anti-corruption-laws-across-member-states">https://www.flexi-news.com/post/eu-to-implement-comprehensive-anti-corruption-laws-across-member-states</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歐盟在成員國實施全面的「反貪腐法」 (Anti-Corruption Laws)

歐盟理事會宣布了新的立法，引入了一系列將在歐盟範圍內實施的反貪腐罪行和處罰措施。根據這項歐盟範圍內的措施，以下活動將被定義為刑事犯罪：公部門及私部門的賄賂、挪用公款、影響力交易、妨礙司法公正和從貪腐行為中致富。

儘管許多歐洲國家已經將這些行為視為非法，但該理事會強調了新法律的主要優勢：「在歐盟層面上，它首次將公私部門的貪污法規集中在一部法律中。」。這一舉措旨在創建一種標準化方法來處理整個歐盟的這些犯罪行為，規定最低刑罰和量刑。

歐盟理事會表示：「所有歐盟國家都有義務將同樣的貪腐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以同樣的方式界定這些行為。」。根據該理事會的一份聲明，「依據歐盟法律，將視所犯之刑事罪行被判處至少二至四年的監禁。」。

被判貪污罪的個人可能面臨額外的處罰，例如罰款、免職、取消擔任公職或行使公共服務職能的資格、吊銷許可證以及禁止參與投標和獲得公共資金贊助。

新法也將對包括公司在內的「法人」實施處罰。根據具體的違法行為，這些處罰金額至少為其全球總營業額 3% 至 5%，或至少 2400 萬至 4000 萬歐元的罰款。

成員國對在其境內或由其國民犯下的罪行擁有管轄權。此外，如果犯罪者是常住居民，犯罪行為針對的是本國國民或常住居民，或者犯罪行為有利於在本國境內設立的法人，則成員國可以選擇將管轄權擴大到在其領土之外實施的行為。

歐盟理事會強調，27 個成員國必須確保擁有致力於打擊貪腐的獨立機構。該理事會指出，「在達成這一總體方針的基礎上，理事會將能夠與歐洲議會進行談判，歐洲議會已於 2024 年 2 月確立了立場，以便就最終立法文本達成一致。」。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1.30/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3-corruption-and-injustice">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3-corruption-and-injustice</a>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3-highlights-insights-corruption-injustice">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3-highlights-insights-corruption-injustice</a>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 廉政訊息摘要

####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

180 個國家 180 個評分。你的國家在 2023 年的清廉印象指數中表現如何？

法治健全和運作良好的民主制度國家往往位居指數前列，民主國家在控制貪腐方面遠優於專制政權，民主國家的 CPI 平均值為 73 分，存有缺陷的民主國家為 48 分，而非民主政權僅 32 分。指數排名前 25 的國家僅占全球人口的 10% 以上。因此，貪腐仍然是一個直接或間接地危害大多數人的挑戰。

#### 一、 表現最佳和最差的國家

連續第六年，丹麥以 90 分位居榜首。芬蘭和紐西蘭緊隨其後，分別獲得 87 分和 85 分，<sup>4</sup>同時，經歷衝突或自由受到高度限制且民主制度薄弱的國家往往得分最低。今年，索馬利亞(11 分)、委內瑞拉(13 分)、敘利亞(13 分)和南蘇丹(13 分)排名墊底。

當國家的司法體系因人力、資金短缺，各執法人員間無法相互整合，導致有罪不罰及管理失當，司法即難以制衡貪腐。過去一年中，案件審理遲延、低度司法近用、人民對於司法負擔能力的降低、不當外部干預及司法政治化都導致司法獨立性受到破

<sup>4</sup> 丹麥(90 分)、芬蘭(87 分)、紐西蘭(85 分)、挪威(84 分)、新加坡(83 分)、瑞典(82 分)、瑞士(82 分)、荷蘭(79 分)、德國(78 分)和盧森堡(78 分)以上為 2023 年 CPI 前十名。

壞，進而造成 CPI 指數的停滯不前。

## 二、 貪腐造成不公義

### (一) 司法近用：

當某國家公部門貪腐程度越高，其人民的司法近用(獲取司法資源)及對於司法的負擔能力越低。例如，柬埔寨的案件審理順序可能取決於司法從業人員獲有金錢利益與否。與之相對的是，愛沙尼亞經由簡化法律程序及數位化司法近用，使司法更為透明、即時，進而促成該國 CPI 指數在過去十年內有顯著的進步。

### (二) 司法機構資源及獨立性不足：

當司法系統無法維護法治時，貪腐就會猖獗。同時，在貪腐盛行的地方，最弱勢群體往往無法獲得司法保障，司法機構可能被政治、經濟或特殊利益集團所控制。在極端的情況下，利益團體甚至改變法律以使其有利於自己，從而為自己製造有罪不罰的情況，例如：北馬其頓(42分)<sup>5</sup>、委內瑞拉(13分)<sup>6</sup>及波蘭(54分)<sup>7</sup>。

### (三) 貪腐、不平等和歧視：

當貪腐佔據了司法系統時，並威脅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有權有勢之人就可逃脫起訴和定罪。同時，社會多數人可能被排除在訴諸司法途徑之外，或需要支付額外費用。貧困和邊緣化群體受貪腐之害最嚴重，例如：剛果民主共和國(20分)<sup>8</sup>及柬埔寨(22分)<sup>9</sup>。

<sup>5</sup> 北馬其頓於 2023 年 9 月，其議會嚴重削弱了司法機構，在缺乏透明度且快速推進的程序中，議員們修改了刑法，以減輕監禁刑罰並縮短濫用職權的追訴期限，導致大約 200 起涉嫌貪腐的案件被駁回。

<sup>6</sup> 委內瑞拉是嚴重貪腐的一個例子，數十億美元的公共預算被系統性地挪用，使少數有權勢的個人受益，加劇了貧富不均。

<sup>7</sup> 波蘭因法律與秩序黨領導的前波蘭政府削弱了司法機構的權力並侵蝕法治，透過改革允許該黨能任命法院官員，並調查及懲罰法官。

<sup>8</sup> 剛果民主共和國對權貴和富人的調查、起訴和定罪進展甚微，而已被邊緣化的人民群體則被排除在獲得公正有效司法服務的權利之外。

<sup>9</sup> 柬埔寨在公共部門貪腐及平等待遇和消除歧視方面於全球排名中都屬於最差之列。邊緣化的群體在與官員互動、試圖獲得公共服務或尋求正義時更有可能被忽視或虐待。

綜上，難以獲取司法資源、擁有雄厚社會資本者規避法規獲判免罰、鞏固歧視等貪腐現象都會造成不公義。

### 三、 以司法遏止貪腐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1 條、聯合國大會 2021 年反貪腐政治宣言等，都說明了司法獨立的重要。

若一個國家行政權受到相當程度的司法拘束，且該國司法免於政治干擾，有較高的司法獨立性，則該國 CPI 會呈現較佳的分數。例如：中國及沙烏地阿拉伯則因無法落實司法獨立，導致反貪腐成為強化政權忠誠度、壓制反對派的工具。

有效遏止貪腐有賴健全的司法體系及適當執法。若無法讓違法者受到適當制裁、司法人員系統性適用法律，CPI 的進步幅度都是有限的(180 個國家當中只有 28 個國家的 CPI 具相當程度的進步)。

推動反貪腐變革時，必須考慮該國司法機能，避免因法制和實務的差距，使貪腐者得以操縱新法規，並將其用於擴張貪腐網絡，或以法規使特定群體免於受罰，進而衍生更多公部門貪腐。解決司法系統結構和組織層面的問題，對於達成反貪腐目標是必要的。

### 四、 結論

為落實反貪腐目標，將透過下列方法提升司法效率、避免司法受不當干預，有效保障司法獨立：

- (一) 讓司法制度更加透明：透明度有助於揭示司法系統的運作並使其更加負責。建立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的任命、審查程序，避免恣意解職。
- (二) 加強司法系統的獨立性：建立適當的控制、監督機制，確保司法體系運作廉潔，遵循正當程序，並使其為自身司法決定負責。
- (三) 導入財務、利益揭露機制，建立內部利益衝突預防、

處理機制。

- (四) 導入吹哨檢舉管道。
- (五) 藉由程序簡化、案件處理系統的強化、透過科技處理資料，深化司法透明度，降低人為竄改文件、操作程序的可能。
- (六) 制定作業期程，控管延誤，可強化司法系統透明度，以利向大眾負責。
- (七) 強化不同司法人員(警、院、檢)協調合作。
- (八) 導入重大貪腐案件特殊處理程序，對於挪用公款的公務員設立廣泛管轄、較長的訴訟時效、較低的豁免。
- (九) 允許合格的民間組織代表貪腐受害者，為公益提起自訴，擴大司法對於「傷害」的定義。
- (十) 藉由在特定類型的洗錢案件中引進「可反駁的推定」舉證制度、對於未善盡洗錢預防之金融機構課予刑事責任、建立確保透明的框架、尋求與國際法規和機構的協力合作，而這些對於難以以司法系統制裁重大貪腐的國家而言，尤為重要。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5.30/Council of Europe  /https://search.coe.int/directorate_of_communications#{%22CoEObjectId%22:[%220900001680afda5e%22],%22sort%22:[%22CoEValidationDate%20Descending%22]}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 廉政訊息摘要

#### GRECO 認為中央政府高階行政職能於預防貪瀆方面需要更嚴厲的管控規定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轄下之 GRECO (Groups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國家反貪集團)呼籲各國政府針對中央政府高階行政職能方面採取更嚴厲之規定,俾預防貪瀆及宣導廉正,特別是與第三方遊說及接觸的部分,並規劃使各政府完整地、不拖延地加強實行 GRECO 所有建議事項。

GRECO 之 2023 年年報顯示跟其他職務群體相比,對於國會議員防貪建議措施實施進度之緩慢感到擔憂。其中並強調幾個司法系統必須更進一步改革以確保法官及檢察官之獨立性,並應加強該等人員之廉政規範。

GRECO 總裁表示,沒有問責制就沒有透明度,不當情事卻缺少罰責將加劇貪瀆風險並損害民眾信任感。針對高階行政職能是需要更多的規範及嚴謹作法來處理貪瀆之風險;尤其在接觸第三方或進行遊說時,應確保廉政政策之有效性,具高階行政職能身分之個人更應以身作則。

GRECO 認為各國政府除應確保他們的行政及立法廉政架構係全面及直接適用於高階公務員外,亦適用於部長層級、政委及其他政治性任命之職員及特定國家元首。在這方面領域需要重點改善的包括採用及實施行為準則、管控利益衝突及遊說、監督財

產申報及確保其透明性、限制其不受處罰之豁免權、資訊取得及旋轉門條款。

在執法機關部分，GRECO 強調各國應採取更多措施，來確保各種階層之貪瀆行為及廉政缺失都能充分處理，並防範警察活動中之政府不當干預。在警政方面採取全面性反貪及廉政政策是有需要的，而在利益衝突、二次就業、吹哨者保護、人才招募、宣導及汰除程序之管理上也同樣需要改善。

截至 2023 年底，GRECO 已針對 21 國發表有關第五輪評估建議事項之遵守情形報告。2023 年末 GRECO 於國會議員(MPs, Member of Parliament)、法官和檢察官的建議措施中，54%已全面落实，31%已部分落實，15%仍未落實。相較於法官(13.5%)及檢察官(10%)，未執行建議措施中比例最高的為國會議員(20%)。

GRECO 刻正為第六輪評估進行準備，並聚焦於地方或區域型機構防貪及誠信推動工作，此項活動將於 2025 年啟動。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2024.04.29/The Public Servant Online/
網址	https://reurl.cc/VzLdlm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b>金磚國家反貪腐工作小組會議於俄羅斯舉行</b>	
<p>2024 年第 1 次金磚國家反貪腐工作小組會議於 4 月 17 日至 18 日在俄羅斯莫斯科召開，金磚國家的新成員—埃及、衣索比亞、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次參加此次活動；本次為期兩天的會議重點在於加強追回跨境非法資產、強化國際反貪腐合作、建立各國主管機關打擊貪腐的能力，以及解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的施行問題。</p> <p>俄羅斯外交部副部長維爾新尼（Sergey Vershinin）於會議開幕時概述俄羅斯擔任 2024 年主辦國的具體重點，包含重新關注追查非法資產、由國際反貪腐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提供相關的培訓與支援來提升公眾反貪腐意識，以及建立有效的評估機制來改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執行現況。另外，南非承諾持續支援金磚國家舉辦社會反貪腐廣告國際競賽，藉以提升青少年的反貪腐意識。</p> <p>本次會議的焦點，在於探討金磚國家主管機關面臨犯罪所得以虛擬資產型態跨境流動的挑戰，並討論如何在國際司法互助的框架下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來遏止此類資產跨境流動，以確保不法所得返還來源國並修復該犯罪造成的傷害。在會議的尾聲，成員國也表示，金磚國家在面對追查非法資產問題時應立場一致，南非則建議進一步發展金磚國家間資訊共享的網絡來確保非法資產得以迅速且有效的追回。</p>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上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2024.04.29/The Public Servant Online/
網址	https://reurl.cc/VzLdlm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b>金磚國家反貪腐工作小組會議於俄羅斯舉行</b>	
<p>2024 年第 1 次金磚國家反貪腐工作小組會議於 4 月 17 日至 18 日在俄羅斯莫斯科召開，金磚國家的新成員—埃及、衣索比亞、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次參加此次活動；本次為期兩天的會議重點在於加強追回跨境非法資產、強化國際反貪腐合作、建立各國主管機關打擊貪腐的能力，以及解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的施行問題。</p> <p>俄羅斯外交部副部長維爾新尼（Sergey Vershinin）於會議開幕時概述俄羅斯擔任 2024 年主辦國的具體重點，包含重新關注追查非法資產、由國際反貪腐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IACA）提供相關的培訓與支援來提升公眾反貪腐意識，以及建立有效的評估機制來改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執行現況。另外，南非承諾持續支援金磚國家舉辦社會反貪腐廣告國際競賽，藉以提升青少年的反貪腐意識。</p> <p>本次會議的焦點，在於探討金磚國家主管機關面臨犯罪所得以虛擬資產型態跨境流動的挑戰，並討論如何在國際司法互助的框架下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來遏止此類資產跨境流動，以確保不法所得返還來源國並修復該犯罪造成的傷害。在會議的尾聲，成員國也表示，金磚國家在面對追查非法資產問題時應立場一致，南非則建議進一步發展金磚國家間資訊共享的網絡來確保非法資產得以迅速且有效的追回。</p>	

備註：word 檔，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行距為固定行高 25 點；若為標題，請以粗體顯示。